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与交易对方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智能”或“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珠海泰坦新动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坦新动力”）100%股权；同时拟以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金额的10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现就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说明如下：

1、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完善内幕信息管理工作

公司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明确了内幕信息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内幕信息管理具体措施等，有效提升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保密意识、提高内幕信息管理效率。

2、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

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在项目初期筹划阶段，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悉人范围：参与本次交易初步磋商的人员仅限于先导智能与交易对方的最核心管理人员，尽最大限度地缩小本次交易的知情人范围。

在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股东会等内部决策机构审议本次交易预案时，相关的保密信息仅限于前述知情人员。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相关人员严格履行了诚信和保密义务，没有泄露保密信息。

公司同时反复向相关人员强调内幕信息的保密义务，严格执行保密规定。

3、依法实施股票停牌，避免股价异常波动

在交易事项初步论证阶段，公司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重大事项的临时停牌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11月15日上午开市起开始停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有效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利益。

4、及时签订保密协议，积极履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停牌后，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并与交易对方、上述中介机构以及其他方签署了《保密协议》。《保密协议》约定：

(1) 各方对保密信息的使用仅限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身，包括向有关政府部门的申报或备案等手续。

(2) 在未经一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其他任意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外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向一方的其他客户提供保密信息。

(3) 各方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开披露前，各方均不得在任何场合、以任何方式向外泄漏，也不得泄漏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任何事宜。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需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向有关政府部门履行相关申报或备案等手续的情况除外。

上述协议的签订，成为控制内幕信息外泄的法律保障。各中介机构及交易对方，以及参与本次交易制订、论证、决策等环节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信息。

公司按照规定制作《交易进程备忘录》，持续登记筹划决策过程中各关键时点的参与人员和筹划决策方式等，并督促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5、反复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义务

公司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综上所述，先导智能与交易对方、相关中介机构等已采取了必要的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泄露，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保密义务，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签章页)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5日